

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 9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陈国琴律师、陈希律师作为见证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：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4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5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6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7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。

8、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9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0、关于修订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1、关于修订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2、关于修订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3、关于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人、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自然人股东本人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格式附后）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 日 09 :00 至 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

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杰辉

联系电话：0635-6778899

传真：0635-6778778

电子邮件：jieshui.li@fengxiang.com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凤祥路6号公司会议室

(二)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股东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科凤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